

内黄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内黄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6 |
| 1. 技术要求 | 6 |
| 2. 商务要求 | 33 |
| 3. 项目其他要求 | 3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
| 1 总则 | 38 |
| 2 招标文件 | 41 |
| 3 投标文件 | 43 |
| 4 投标 | 46 |
| 5 开标 | 47 |
| 6 资格性审查 | 48 |
| 7 评审 | 48 |
| 8 授予合同 | 49 |
| 9 验收 | 51 |
| 10 付款 | 52 |
| 11 其他 | 52 |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2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
| 1. 评标方法 | 58 |
| 2. 评标标准 | 58 |
| 3. 评标程序 | 58 |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63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0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内黄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2 项目名称：内政采公开 2024-9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82 万元

总最高限价：382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万元） |
|----|-----|---|---------|-----------|------------|------------|
| 3 | 3 包 | 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采光照明设备、信息化系统装备采购项目(3 包) | 60 | 60 | 是 | 60 |
| 4 | 4 包 | 内黄县东庄镇第七小学、内黄县二安乡第四小学及内黄县马上乡第一初级中学食堂设备购置项目(4 包) | 39.6 | 39.6 | 是 | 39.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课桌椅购置、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采光照明设备采购、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信息化系统装备采购、内黄县二安乡第四小学食堂设备购置、内黄县马上乡第一初级中学食堂设备购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不得少于出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各校要求地点交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该项目 3 包及 4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 3 包和 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

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后下载。详见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域名变更公告、关于完善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主体诚信库信息的通知等相关内容。

3 售价：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 3 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通知，不另行通知。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1、格式为*.ayzf 的文件；2、格式为*.aybf 的拦标价文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以该文件为准。不要用格式为*.ZBJ、*.BDS 及*.ZBS 的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办公室）、4009980000（客服）。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张红磊

联系方式：0372-7729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窦恒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306443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恒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30644369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2024 年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设备购置类）

| 包号 | 包名称 | 资金（元） | 是否面向 |
|-----|--|--------|------|
| 3 包 | 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采光照明设备、信息化系统装备采购项目 | 600000 | 是 |
| 4 包 | 内黄县东庄镇第七小学、内黄县二安乡第四小学及内黄县马上乡第一初级中学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 396000 | 是 |

包3：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采光照明设备、信息化系统装备采购

包 3 核心产品为：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信息化系统装备采购 序号 1
（设备名称）全彩 LED 显示屏

| 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采光照明设备采购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暖通 | 多联机室外机：52HP 制冷量 147Kw；制热量：163Kw 制冷功率：39.18Kw；制热功率：38.36Kw 室内机七台：制冷量 22.4kw；制热量：25kw 功率 780W | 套 | 1 | |
| 2 | 电缆 | WDZ-YJY-4X35+1X16 | m | 200 | |
| 3 | 电线 | WDZ-BYJ-3X2.5 | m | 600 | |
| 4 | 配管 | PVC20 | m | 700 | |
| 5 | 断路器 | 100A 塑壳断路器 | 个 | 1 | |
| 6 | 断路器 | 16A 微断 | 个 | 6 | |
| 7 | 断路器 | 20A 微断 | 个 | 3 | |
| 8 | 灯具 | LED 28W | 个 | 120 | |
| 9 | 应急照明及疏散灯 | LED 6W 应急照明灯 | 个 | 30 | |
| 10 | 疏散标志灯 | LED 1W 疏散标志灯 | 个 | 20 | |
| 11 | 配电箱 | 220V/36V 配电箱 | 套 | 1 | |
| 12 | 电线 | WDZ-BYJ-2X2.5 | m | 200 | |
| 13 | 配管 | SC20 | m | 200 | |
| 14 | 插座 | | 个 | 10 | |
| 15 | 电线 | WDZ-BYJ-3X4 | m | 100 | |

| 内黄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信息化系统装备采购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彩 LED 显示屏 | 显示屏 TH-P2.0 屏幕尺寸：7.36m×4.16m=30.6176 m ² 点间距离：≤2 mm 4、发光点颜色：1R1G1B 5、像素结构：1515 6、模组分辨率：160×80 8、像素密度：250000 点/m ² 9、色温：3200-9300K 可调 10、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1、刷新频率：≥3840HZ 12、最大对比度：≥5000:1 13、防潮：10%-80%RH 14、色温（K）：3200-9300 可调 15、亮度：≥1100CD/m ² （可调） 16、视角：左右≥160°，垂直≥160° 17、最佳视距：5-15M 18、工作温度：-10+40° 19、储存温度：-20—60° 20、工作湿度：10-80%RH（无结露） 21、储存湿度：14-85%RH（无结露） 22、平均功耗：≤280W/m ² 23、峰值功耗：≤750W/m ² 24、漏电容限值：≤0.5MA 25、模组机械强度：≥5MP 26、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 25、模组平整度：≤0.08mm 26、模组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27、亮度均匀性：≥99% 28、抗拉力：≥12.4KN 29、PCB 阻燃：V-0 等级 | m ² | 30.6 | |
| 2 |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 -视频处理器 | X20M。2U 机箱,最大带载 1300 万像素;最宽 16384 点,或最高 8192 点;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 输入:1*HDMI2.0+1*DP1.4+2*DVI+2*HDMI;输出: 20 个千兆网口+2 路万兆光纤。2U 机箱,最大带载 | 台 | 1 | |

| | | | | | |
|---|--|--|----------------|-------|--|
| | | 1300 万像素；最宽 16384 点，或最高 8192 点；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输入：1*HDMI2.0+1*DP1.4+2*DVI+2*HDMI；输出：20 个千兆网口+2 路万兆光纤。 | | | |
| 3 |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 -配电柜 | 33KW，支持远程控制 | 台 | 1 | |
| 4 |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 -配套钢结构（含包边） | LED 显示屏边框装饰，定制，5CM 包边 | m ² | 31.78 | |
| 5 |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 -施工安装调试费用 | 电力及信号线，YJV4*16+1*10 电缆 据实结算， | m ² | 31.78 | |
| 6 |  线阵主扩扬声器 | 单元 Components:： LF: 2x8"/ HF: 1x3" 频响 Frequency Response: 80Hz - 20kHz (±3dB) 灵敏度 Sensitivity (1W/1M): 98dB 最大声压级 Maximum Peak SPL: 127dB 额定功率 Rated Power (RMS): 400W 峰值功率 Peak Power (PEAK): 800W 标称阻抗 Impedance (Ohm): 8 Ohm 分频点 Crossover: 1.3KHz 指向性 Dispersion Angle (-6dB): 90°H x 0-10° V 链接插座 Connectors: 2xNL4 Speakon 板材材质 Enclosure Material: 高强度加厚夹板 表面处理 Cabinet Finish: 德国励宝环保加硬水性漆 面罩 Protective Grille: 黑色钢网外加防水声学网布 箱体尺寸 Dimensions (mm): 696mm*449mm*257mm 净重 Net. W.:24 kg | 只 | 8 | |
| 7 |  线阵次低音 | 单元 Components: 1×18" woofer 频响 Frequency Response: 30Hz - 200Hz (±3dB) 灵敏度 Sensitivity (1W/1M): 99dB 最大声压级 Maximum SPL: 129dB 额定功率 Rated Power: 600W 峰值功率 Peak Power: 1200W 标称阻抗 Impedance: 8 Ohm 链接插座 Connectors: 2xNL4 Speakon 吊挂硬件 Riggings: 标准吊挂件 尺寸 Dimensions (W*D*H): 695mm*650mm*488mm | 只 | 2 | |

| | | | | | |
|---|---|---|---|---|--|
| | | 净重 Net. W.: 39 kg | | | |
| 8 |  | <p>1. LCD 显示工作温度、工作电压、音乐频谱、音乐音量、信号立体声、信号并接、信号桥接等功能；</p> <p>2. 四声道立体声专业功率放大器，使用先进的高频开关电源+Class D 数字功放线路设计，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稳定性可靠等特点；</p> <p>3. 有双声道、单声道和并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p> <p>4. 每声道音量单独可调；</p> <p>5. 立体声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 4Ω，正常工作负载阻抗为 8Ω；动态功率强劲，可实现低阻抗驱动</p> <p>6. 备有 XLR，使用灵活方便；</p> <p>7. 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p> <p>8. 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过载、削峰/失真压限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p> <p>9. 内置先进的整机智能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p> <p>10. 各通道都配备 LCD 工作状态指示，低噪声设计；</p> <p>11. 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p> <p>12. 适用于大型厅堂，多功能厅，演艺娱乐厅，大型 KTV，派对房等场所</p> <p>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4X1000W, 4Ω:4X1800W, 桥接声 8Ω:2X3000W</p> <p>电压增益: 36dB,</p> <p>总谐波失真: <0.1%,</p> <p>阻尼系数: ≥400,</p> <p>转换速率: ≥25V/μs,</p> <p>频响:20Hz~20KHz,</p> | 台 | 1 | |

| | | | | | |
|---|---|--|---|---|--|
| | | <p>输入阻抗:10KΩ（不平衡），20kΩ（平衡）， 信噪比:≥105dB; 动态范围: ≥95dB, 灵敏度: 26dB/29dB/32dB/36dB, 电源电压: 220V~±10%/50Hz, 机器净重 11KG; 毛重 12.5KG; 机器尺寸 483MM*390MM*88MM; 外箱尺寸: 575MM*485MM*175MM</p> | | | |
| 9 | <p>线阵次低音功率放大器</p>  | <p>1、控制电路，前置放大、电压放大和电流放大采用独立的供电设计，有效的降低了工作时间各部分电路的相互影响，提高声音的还原能力； 2、大功率的高品质变压器，大容量的音频专用的滤波电容，大电流高耐压整流桥堆，保证了输出功率的充沛强劲、持续及稳定； 3、完善的保护电路保证设备的工作安全，包括直流输出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并在功放的后板配置了过流保护开关； 4、采用原装进口功率放大管，优质的音频电容和专业效果处理 IC 等高品质元器件，确保品质稳定和声音的表现出色； 5、两级变速低噪音散热风扇、独特的散热器结构方案、高品质的热敏元器件有效降低了工作温度，高效的带走淤积的热量，风扇的工作噪音控制在极低水平； 6、带限幅器的功率输出电路，当输入的电压过大时，能自动将输入电压的幅度不失真压缩，避免削波波形的输出而导致扬声器因过载而烧毁。</p> <p>输出功率：（8Ω） 2x1200W 输出功率：（4Ω） 2x2400W</p> | 台 | 1 | |

| | | | | | |
|----|--|---|---|---|--|
| | | <p>输出功率 8Ω 桥接 4800W</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p> <p>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p> <p>信噪比 (A 计权) 108dB</p> <p>最低负载阻抗 (单个通道)>4Ω</p> <p>输入阻抗 (平衡):20kΩ (不平衡):10KΩ</p> <p>正常功耗 220x1.6A</p> <p>阻尼系数 >500@1KHz 300@/8Ω</p> <p>总谐波失真 <0.01</p> <p>转换速率 >30V/uS</p> <p>机身高度 2U</p> <p>电源要求 AC 220V±10% 50-60Hz</p> <p>推荐使用负载阻抗 8Ω/4Ω</p> <p>机身尺寸 470x430x90mm</p> <p>重量 18kg</p> | | | |
| 10 | <p>辅助扩声音箱</p>  | <p>产品参数：频率响应：40Hz-20kHz (±3dB)，</p> <p>灵敏度：99dB SPL (IW@1m)</p> <p>标称阻抗：8 ohms</p> <p>额定功率：300watts (rms 额定)，1000watts (peak 最大)，</p> <p>覆盖角度：80° horizontal (水平)，50° vertical (垂直)，</p> <p>最大声压：125dB (continuous 持续)</p> <p>驱动：低频：1x12 (in) (170 磁 x75 芯) ，</p> <p>高频：1x1.75 (in) 44mm</p> <p>箱体：箱壳：18mm 桦木夹板</p> <p>表面：黑色耐磨粗点喷漆</p> <p>面罩：黑色铁网</p> <p>连接器：speakon NL4x2</p> | 只 | 4 | |

| | | | | | |
|-----------|--|--|----------|----------|--|
| <p>11</p> | <p>辅助扩声音箱功率放大器</p>  | <p>1、控制电路，前置放大、电压放大和电流放大采用独立的供电设计，有效的降低了工作时间各部分电路的相互影响，提高声音的还原能力；</p> <p>2、大功率的高品质变压器，大容量的音频专用的滤波电容，大电流高耐压整流桥堆，保证了输出功率的充沛强劲、持续及稳定；</p> <p>3、完善的保护电路保证设备的工作安全，包括直流输出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并在功放的后板配置了过流保护开关；</p> <p>4、采用原装进口功率放大管，优质的音频电容和专业效果处理 IC 等高品质元器件，确保品质稳定和声音的表现出色；</p> <p>5、两级变速低噪音散热风扇、独特的散热器结构方案、高品质的热敏元器件有效降低了工作温度，高效的带走淤积的热量，风扇的工作噪音控制在极低水平；</p> <p>6、带限幅器的功率输出电路，当输入的电压过大时，能自动将输入电压的幅度不失真压缩，避免削波波形的输出而导致扬声器因过载而烧毁。</p> <p>输出功率：（8Ω） 2x600W 输出功率：（4Ω） 2x1100W 输出功率 8Ω 桥接 160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 信噪比（A 计权） 108dB 最低负载阻抗（单个通道）>4Ω 输入阻抗（平衡）:20kΩ （不平衡）:10KΩ 正常功耗 220x1.6A 阻尼系数 >500@1KHz 300@/8Ω 总谐波失真 <0.01 转换速率 >30V/uS 机身高度 2U 电源要求 AC 220V±10% 50-60Hz 推荐使用负载阻抗 8Ω/4Ω 机身尺寸 470x430x90mm 重量 18kg</p> | <p>台</p> | <p>2</p> | |
|-----------|--|--|----------|----------|--|

| | | | | | |
|-----------|--|---|----------|----------|--|
| <p>12</p> | <p>返听扩声音箱</p>  | <p>产品参数：频率响应：40Hz-20kHz (±3dB)， 灵敏度：99dB SPL (IW@1m) 标称阻抗：8 ohms 额定功率：300watts (rms 额定)，1000watts (peak 最大)， 覆盖角度：80° horizontal (水平)，50° vertical (垂直)， 最大声压：125dB (continuous 持续) 驱动：低频：1x12 (in) (170 磁 x75 芯) ， 高频：1x1.75 (in) 44mm 箱体：箱壳：18mm 桦木夹板 表面：黑色耐磨粗点喷漆 面罩：黑色铁网 连接器：speakon NL4x2</p> | <p>只</p> | <p>2</p> | |
| <p>13</p> | <p>返听扩声音箱功率放大器</p>  | <p>1、控制电路，前置放大、电压放大和电流放大采用独立的供电设计，有效的降低了工作时间各部分电路的相互影响，提高声音的还原能力； 2、大功率的高品质变压器，大容量的音频专用的滤波电容，大电流高耐压整流桥堆，保证了输出功率的充沛强劲、持续及稳定； 3、完善的保护电路保证设备的工作安全，包括直流输出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并在功放的后板配置了过流保护开关； 4、采用原装进口功率放大管，优质的音频电容和专业效果处理 IC 等高品质元器件，确保品质稳定和声音的表现出色； 5、两级变速低噪音散热风扇、独特的散热器结构方案、高品质的热敏元器件有效降低了工作温度，高效的带走淤积的热量，风扇的工作噪音控制在极低水平； 6、带限幅器的功率输出电路，当输入的电压过大时，能自动将输入电压的幅度不失真压缩，避免削波波形的输出而导致扬声器因过载而烧毁。 输出功率：（8Ω） 2x600W 输出功率：（4Ω） 2x1100W 输出功率 8Ω 桥接 160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V</p> | <p>台</p> | <p>1</p> | |

| | | | | | |
|----|--|--|---|---|--|
| | | <p>信噪比（A 计权） 108dB</p> <p>最低负载阻抗（单个通道）>4Ω</p> <p>输入阻抗（平衡）:20kΩ （不平衡）:10KΩ</p> <p>正常功耗 220x1.6A</p> <p>阻尼系数 >500@1KHz 300@/8Ω</p> <p>总谐波失真 <0.01</p> <p>转换速率 >30V/uS</p> <p>机身高度 2U</p> <p>电源要求 AC 220V±10% 50-60Hz</p> <p>推荐使用负载阻抗 8Ω/4Ω</p> <p>机身尺寸 470x430x90mm</p> <p>重量 18kg</p> | | | |
| 14 | <p>数字音频处理器</p>  | <p>专业数字音频处理器，采用第四代 SHARC ADSP-21489 高性能浮点 DSP 芯片，强大的音频处理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6Khz 采样频率保障捕捉声音细节，AD/DA 动态范围达 118dB ●采用进口 ELNA 电容，精选音频专用器件，保障处理器对声染色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高性能指标：动态范围>110dB，THD+N<0.0025%，设备最小固定延时<2ms ●内置粉红/白噪声/正弦发生器 ●参量均衡器类型： PEQ/Lo-Shelf/Hi-Shelf/Allpass1/Apass2（全通滤波器可用作相位调节） ●高低通滤波器：Bessel/Butterworth/Link-Riley 的斜率从 6~48dB/Oct 范围内可选 ●输入输出可调延时达 1000ms，精度 0.02ms ●输入通道：噪声门、反馈抑制器、10 段参量均衡、3 段动态均衡器、高低通、压缩器、延时 ●输出通道功能：矩阵混音，10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压缩器、限幅器、延时器 ●以太网+USB+RS232/485 控制接口，开放 TCP/IP 及串口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 台 | 1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灵活的 GPIO 端口（输入输出各 2 个）便于系统集成联控[可选 GPIO 扩展盒] ●PC 软件搜索发现处理器，支持 23 组场景预设，可灵活调用 | | | |
| 1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分集双接收，政府、校园工程首选 频响更宽，唱歌更轻松 • 分集接收器实现最佳接收 • 采用红外对频与手动调频方式实现传送器无线同步 • 无线接收距离远近可调、 • 频率可锁定控制功能按钮 • 独特智能 ID 识别技术，实现多套同时分布使用 • 具有平衡和非平衡音频输出，方便和各种音响设备连接 • 发射机采用两节 1.5V 电池供电，电池使用时间长，维护更方便 • 发射器采用 50MHz 频宽，方便各频率段互换 • 发射机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制造，经久耐用 • 易读照明式液晶显示 <p>接收机参数</p> <p>载波频率范围：580-630MHz</p> <p>震荡方式：PLL 锁相环</p> <p>可用带宽：每通道 30MHz（一共 60MHz）中频频率：</p> <p>第一中频：110MHz</p> <p>第二中频：10.7MHz</p> <p>调制方式：FM 调频</p> <p>信道数目：红外自动对频 200 信道</p> <p>天线接口：TNC 座</p> <p>使用温度：-18℃到 50℃</p> <p>显示方式：LCD</p> <p>偏移度：45KHz</p> <p>灵敏度：-100dBm（40dB/N）</p> <p>动态范围：>110dB</p> <p>杂散抑制：>80dB</p> <p>音频响应：60Hz-17KHz</p> | 套 | 1 | |

| | | | | | |
|----|--|--|---|---|--|
| | | <p>音频输出：非平衡：+4dB (1.25v)/5K Ω</p> <p>综合信噪比：<0.5%</p> <p>平衡：+10dB (1.5v)/600 Ω</p> <p>接收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p> <p>供电电流：250mA</p> <p>手持参数</p> <p>震荡方式：PLL 锁相环</p> <p>输出功率：3dBm-10dBm(LO/H 转换)</p> <p>电池：2 节 1.5v5 号电池</p> <p>电流：<100mA(AF), <80A(LF)</p> <p>使用时间（碱性电池）：大功率时约 8 小时小功率时约 16 小时</p> | | | |
| 16 |  <p>无线会议话筒</p> | <p>功能特点：采用新设计的 EIA 国际标准规格的金属机箱，单通道\双通道\四通道真分集接收机。</p> <p>面板采用 LED 显示窗口，一目了然的显示各项功能与数据并以易于操作的电子音量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p> <p>自研开发的高频 高动态范围电路，提升互调动态之性能，数字导频，动态独立 ID 码大幅降低谐波干扰，以增加更多机器同时使用 互不干扰的频道数。</p> <p>接收距离(空旷环境下) 约 120-180 米，具体距离示实际使用环境而定。</p> <p>载波频段：UHF520~940MHz (选 配)</p> <p>通道数：单通道 / 双通道 / 四</p> <p>通道调制方式：FM</p> <p>灵敏度：输入 6dBv 时， S/N>60Db</p> <p>频带宽度：30MHz</p> <p>最大偏移度：±45KHz</p> <p>综合 S/N 比：>105dB</p> <p>综合 T. H. D:<0.7% @1KHz</p> <p>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 ±3dB</p> <p>供电：DC 12V~16V 10W</p> <p>输出插座：XLR 平行式及 6.3 非 平行式插座</p> <p>工作有效距离：120M</p> <p>载波频段： UHF520~940MHz (选 配)</p> <p>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 频率合成</p> <p>谐波辐射：<-65dBm</p> <p>最大偏移度：±45KHz</p> | 套 | 1 | |

| | | | | | |
|----|---|--|---|---|--|
| | | <p>频率响应：45Hz~18KHZ ±3dB</p> <p>频带宽度：120MHz</p> <p>音头：动圈式</p> <p>RF 功率输出：15MW</p> <p>电池：AA*2</p> <p>电流消耗：<90mA</p> <p>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p> | | | |
| 17 |  | <p>移频器是会议、演讲、教学、舞台专用的数字防啸叫系统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有效地抑制啸叫； ◆ 扩展音量； ◆ 保证语音的传送质量，保真度高，声音清晰。即使在环境较差的场合，也能极大地抑制回啸； ◆ 能有效地防止烧坏音响设备和喇叭； <p>移频器配有六路幻像供电的麦克风平衡输入，另有系统接口，双声道输入、输出接口。根据需要，可以扩展串联为大型防啸叫会议系统。</p> <p>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出电压：输出幻象 48V ◆ 供电方式：AC~220V-230V, 50/60Hz ◆ 输出电流：6.5mA ◆ 话筒连接匹配：幻象和非幻象供电话筒 ◆ 六路幻象供电话筒输入 ◆ 六路话筒幻象供电独立切换开关选择 ◆ 六路话筒和线路输入移频效果独立切换开关选择 ◆ 话筒独立调节 ◆ 会议系统本地喇叭实现独立效果接口（EFX） ◆ 移频量：5Hz±1Hz ◆ 传声增益提升量：5-14dB ◆ 线路输入阻抗≥5KΩ ◆ 线路输出阻抗≤600Ω ◆ 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20Hz-20KHz 移频状态：150Hz-15KHz ◆ 话筒连接方式：6 路卡龙母插座 ◆ 重量：2.60KG ◆ 规格（长*宽*高）mm：1U 机箱 420*205*44 ◆ 外接输入连接：6 路话筒卡龙公、线路莲花单声 | 台 | 1 | |

| | | | | | |
|----|--|--|---|---|--|
| | | <p>道，效果单声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出连接：卡龙平衡、线路莲花单声道，效果单声道 ◆ 功能：1 路外接输入移频手动切换，6 路话筒移频手动切换，6 路话筒幻象供电选择 ◆ 功 率：15W ◆ 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移频切换指示 ◆ 出厂配置：成品、音频线、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 | | |
| 18 | <p>16 路数字调音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编组 16 路调音台 ● 16 路输入通道（8 路话筒输入+4 路立体声输入）； ● 8 路（断点）外输入，每路独立幻像供电。 ● 1-8 通道 3 段均衡（中频扫频）和高通滤波器 1-6 路通道设有压限功能。 ● 4 编组，3AUX(AUX1&AUX2 EFFECT), 可分推子前后调节，60mm 行程推子。 ● 高清电平显示（ST/G1-2/G3-4/PFL 输出电平，监听电平） ● 内置 32 种最新数字效果器 ● 内置交流电 80V-240V 宽电压智能数字供电电源，（满足不同地区的使用） ● 分路独立快捷橡胶耐用型静音开关 ● 内置多格式蓝牙 MP3 播放器（适用 mp3/wmv/mav/flacetc) 歌曲可选循环播放，蓝牙信号连接，电脑声卡连接播放，U 盘无限时录音功能。 ● MP3，蓝牙，电脑声卡任一信号输入本机的 15/16 立体声通道进行调音操作 ● 本机选用最新的专利技术作为音频处理中心系统，止中心音频系统采用 3.2 寸高清彩色显示屏，涵盖功能强大的 MP3, 蓝牙，电脑声卡功能，高清歌词歌曲名显示，且最新优质 DSP 32 位数字场景效果（如音乐效果，乐器效果，DJ 效果，场景效果等）于一体。 ● 音频处理中心系统配备监听/编组/主输出/AUX 等输出的电平指示。 | 台 | 1 | |

| | | | | | |
|----|--|--|---|-----|--|
| 19 | <p>电源时序器</p>  | <p>1. 采用 30A 优质继电器。 2. 可控制电源:8 路。直通输出: 2 路。 3. 可每路独立控制开关。 4. 带交流电压显示屏, 显示当前使用电压数值。 5. 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 适合各种类型插头使用。 6. USB5V 输出 供电 LED 灯照明。 8. 8 路电源时序控制, 每路延时 1 秒。 9. 空气开关保护漏电 短路 过载。 净重: 2.9kg 毛重 : 3.4kg 电源线 长度: 1 米 规格: 6 平方 参数 : 输入电压 (110v~230v) 输出 (40) 安 每路最大输出功率 : 2860W 最大总输出功率 : 7000W</p> | 台 | 2 | |
| 20 | 设备机柜 | 音响设备专用, 风冷散热 | 台 | 1 | |
| 21 | 音箱线 | 无氧铜 | 米 | 300 | |
| 22 | 音频信号线 | 卡侬线、6.35 等 | 条 | 15 | |
| 23 | 周边辅材及配件 | | 批 | 1 | |
| 24 | <p>舞台面光灯</p>  | <p>电压/频率: AC100-240V, 50-60Hz。 光源: 4 颗 50WLED 额定功率: 250W 颜色: 冷白+暖白 透镜角度: 45 度 通道: 8CH 运行模式: 声控, 自走, 主从, DMX512。 显示界面: 数码显示。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频闪: 1-13 次/秒。 灯体设计外型采用高强度压铸铝结构设计, 超大散热片+灯体散热, 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可选静音设计 工作环境温度-20~45℃。</p> | 台 | 10 | |

| | | | | | |
|----|---|---|---|----|--|
| | | 防护等级 IP20。 | | | |
| 25 |  <p>一顶染色</p> | <p>技术参数</p> <p>电压/频率：AC100-240V，50-60Hz。</p> <p>额定功率：180W。</p> <p>光源：54 颗高亮度大功率 3W RGB 3 合 1 LED。</p> <p>灯泡使用寿命：约 6 万小时。</p> <p>颜色：RGB 混色，颜色鲜艳，色彩丰富亮丽，可以组合出 16, 777, 216 种颜色变化。</p> <p>透镜角度：25°，可选配 45°。</p> <p>运行模式：声控，自走，主从，DMX512。</p> <p>显示界面：数码显示。</p> <p>调光：0-100%线性调光。</p> <p>频闪：1-13 次/秒。</p> <p>灯体设计外型采用高强度压铸铝结构设计，超大散热片+灯体散热，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可选静音设计工作环境温度-20~45℃。</p> <p>防护等级 IP20。</p> <p>外型尺寸：L270×W240×H310mm</p> <p>包装尺寸：L255×W255×H390mm</p> <p>净重：3.6KGS 毛重：4KGS</p> | 台 | 10 | |
| 26 |  <p>一顶平板灯会议灯</p> | <p>技术参数</p> <p>输入电压/频率：AC100V-240V/50-60Hz。工作电压：AC100-240V 50/60Hz 输入电压/频率：AC100V-240V/50-60Hz。</p> <p>额定功率：220W。</p> <p>光源：432 颗高亮度 0.5W 贴片 LED。</p> <p>灯泡寿命：约 5 万小时。</p> <p>颜色：标准配置双色温，可以选择暖白色 3200K 或正白色 5600K。</p> <p>调光：0-100%线性调光。</p> | 台 | 6 | |

| | | | | | |
|----|---|---|---|----|--|
| | | <p>控制通道：3CH。</p> <p>光束角度：90。</p> <p>控制模式：DMX512、 主从机控制、自走、声控。</p> <p>显色指数：Ra≥85。</p> <p>防护等级：IP20。</p> <p>外型尺寸：L510 x W260 x H80mm</p> <p>外壳材料：铝材，钣金</p> | | | |
| 27 | <p>二顶染色</p>  | <p>技术参数</p> <p>电压/频率：AC100-240V，50-60Hz。</p> <p>额定功率：180W。</p> <p>光源：54 颗高亮度大功率 3W RGB 3 合 1 LED。</p> <p>灯泡使用寿命：约 6 万小时。</p> <p>颜色：RGB 混色，颜色鲜艳，色彩丰富亮丽，可以组合出 16, 777, 216 种颜色变化。</p> <p>透镜角度：25°，可选配 45°。</p> <p>运行模式：声控，自走，主从，DMX512。</p> <p>显示界面：数码显示。</p> <p>调光：0-100%线性调光。</p> <p>频闪：1-13 次/秒。</p> <p>灯体设计外型采用高强度压铸铝结构设计，超大散热片+灯体散热，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可选静音设计</p> <p>工作环境温度-20~45℃。</p> <p>防护等级 IP20。</p> <p>外型尺寸：L270×W240×H310mm</p> <p>包装尺寸：L255×W255×H390mm</p> <p>净重：3.6KGS 毛重：4KGS</p> | 台 | 10 | |

| | | | | | |
|-----------|---|---|----------|----------|--|
| <p>28</p> |  <p>二顶会议灯</p> | <p>技术参数 输入电压/频率：AC100V-240V/50-60Hz。工作电压： AC100-240V 50/60Hz 输入电压/频率： AC100V-240V/50-60Hz。 额定功率：220W。 光源：432 颗高亮度 0.5W 贴片 LED。 灯泡寿命：约 5 万小时。 颜色：标准配置双色温，可以选择暖白色 3200K 或 正白色 5600K。 调光：0-100%线性调光。 控制通道：3CH。 光束角度：90。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机控制、自走、声控。 显色指数：Ra≥85。 防护等级：IP20。 外型尺寸：L510 x W260 x H80mm 外壳材料：铝材，钣金</p> | <p>台</p> | <p>6</p> | |
| <p>29</p> |  <p>三顶光束</p> | <p>电压：AC100-240V 50/60HZ 光源：使用 250W 原装飞利浦灯泡 光束角度：2.5°。 控制通道：20/16 个标准 DMX 通道。 运行模式：声控，自走，主从，DMX512 颜色盘：色彩鲜艳，13 种颜色+白光，可线性色彩 转换及彩虹效果。 图案盘：10 个图案+1 个动态图案+白光。 棱镜：两个独立棱镜盘，（标配 8 和 48 棱镜），（可 以选择 8, 16, 24, , 48 棱镜），棱镜及棱镜正、反自 由旋转功能，并具有棱镜定位功能，棱镜可叠加成 复合效果。 调焦：DMX 线性高清调焦，图案远近清晰度可自由 调整。 雾化：内置雾化镜可生成柔化效果调节，带七彩效 果。 显示界面：LCD 液晶显示界面，可切换中、英文显 示。 RDM 功能：实现远程设置地址码 防护等级：IP20。 可以用控制台点灯，灯泡可以延时开关。</p> | <p>台</p> | <p>8</p> | |

| | | | | | |
|----|--|---|---|----|--|
| | | <p>灯体尺寸: L310×W260×H500mm</p> <p>纸箱包装:40.5*37.5*53cm</p> <p>净重:13.5 公斤, 毛重:15.5 公斤</p> | | | |
| 30 | <p>三顶染色</p>  | <p>技术参数</p> <p>电压/频率: AC100-240V, 50-60Hz。</p> <p>额定功率: 180W。</p> <p>光源: 54 颗高亮度大功率 3W RGB 3 合 1 LED。</p> <p>灯泡使用寿命: 约 6 万小时。</p> <p>颜色: RGB 混色, 颜色鲜艳, 色彩丰富亮丽, 可以组合出 16, 777, 216 种颜色变化。</p> <p>透镜角度: 25°, 可选配 45°。</p> <p>运行模式: 声控, 自走, 主从, DMX512。</p> <p>显示界面: 数码显示。</p> <p>调光: 0-100%线性调光。</p> <p>频闪: 1-13 次/秒。</p> <p>灯体设计外型采用高强度压铸铝结构设计, 超大散热片+灯体散热, 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可选静音设计</p> <p>工作环境温度-20~45℃。</p> <p>防护等级 IP20。</p> <p>外型尺寸: L270×W240×H310mm</p> <p>包装尺寸: L255×W255×H390mm</p> <p>净重: 3.6KGS 毛重: 4KGS</p> | 台 | 10 | |
| 31 | <p>信号放大器</p>  | <p>传输信号: 国际标准 DMX512/RDM 信号。</p> <p>接口类型: 输入信号接口采用三芯卡侬公座母座并接, 输出信号接口采用三芯卡侬母座。</p> <p>输入电源: 90-240VAC</p> <p>频率: 50Hz/60Hz</p> <p>DMX512 信号输出, 8 路 DMX 信号分配器, 二进八出</p> <p>具有抗高压保护措施, 输入与输出信号 (包括信号地线) 完全隔离</p> <p>每路具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p> | 台 | 2 | |

| | | | | | |
|-----------|--|--|----------|----------|--|
| <p>32</p> | <p>灯光控制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MX512/1990 标准，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 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 ● 新增 ART-NET 网络端口，带内置模拟器功能，可直接在电脑进行灯光模拟。同时还可网线代替信号线，连接灯具 ● RDM 双向信号输出，可直接在控制台设置灯的地址码 ● 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10 个。 ● 可储存 60 个素材， ● 支独享素材 ● 可储存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个单步。 ●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 个重演场景。 ● 带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 U 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 支持立即黑场 | <p>台</p> | <p>1</p> | |
|-----------|--|--|----------|----------|--|

| | | | | | |
|----|---|---|---|-----|--|
| 33 | <p>12 路直通电源</p>  | <p>传输信号：国际标准 DMX512/RDM 信号。 接口类型：输入信号接口采用三芯卡侬公座母座并接，输出信号接口采用三芯卡侬母座。 输入电源：90-240VAC 频率：50Hz/60Hz DMX512 信号输出，8 路 DMX 信号分配器，二进八出 具有抗高压保护措施，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 每路具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p> | 台 | 1 | |
| 34 | 小灯钩 | | 只 | 52 | |
| 35 | 大灯钩 | | 只 | 16 | |
| 36 | 10A 胶木插头 | | 对 | 8 | |
| 37 | 灯光焊接头 | | 对 | 10 | |
| 38 | 灯光信号线 | 128 编 | 米 | 300 | |
| 39 | 灯光架 | 50 管 | 到 | 4 | |
| 40 | 音频信号线 | 卡侬线、6.35 等 | 条 | 15 | |

包4：内黄县东庄镇第七小学、内黄县二安乡第四小学及内黄县马上乡第一初级中学食堂设备购置

包 4 核心产品为：内黄县二安乡第四小学食堂设备购置 序号 1 （设备名称）
冰箱

| 内黄县二安乡第四小学食堂设备购置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冰箱 | 1210*630*1852 材质：侧板、前板、面板箱门、及内装为不锈钢板，网架：浸塑碳素结构钢丝断热材：聚氨酯发泡蒸发器：Φ8mm 铜管，温度设定范围：冷冻 0~-15℃，冷藏 0~-5℃，有效内容积：0.825m³，电压：220V 功率：1000W. 四区独立空间，防止食物交叉感染 | 台 | 2 | |
| 2 | 大锅灶（1.2M） | 1400*1250*800 材料：优质不锈钢制作，珐纹处理，台面厚度 δ=1.0mm，炉身、炉背厚度 δ=1.0mm。炉脚采用直径 2" 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悬浮控制火力大小，能效等级：二级，功率：35KW。 | 台 | 2 | |
| 3 | 储物架 | 1500*500*1550 管架 SUS 1.0 mm厚 38 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节脚，层板用 SUS304 1.0 mm厚不锈钢板，折边无毛刺，防割手。 | 个 | 10 | |
| 4 | 工作台 | 1800*800*800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板材：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衬板采用高密度防潮板，立柱采用 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连调平角 | 台 | 4 | |
| 5 | 水池 | 1200*700*800+150 用料：采用 304 磨砂不锈钢板，面板及槽体采用 1.0mm 制作，台面周围需要有下凹水槽，立柱通脚是直径 38*1.0 不锈钢圆管，腿管壁厚不能低于 1.0 厚，立柱通脚与立柱通脚链接采用 25*1.0 圆管，带有不锈钢子弹调节脚，配有不锈钢落水器。 | 个 | 5 | |
| 6 | 油烟油罩 | 5000*1500*500 采用 3041.0mm 不锈钢板材，带隔油网，油网角度为 35 度-45 度，两端配有接油盒，配防爆灯。 | 套 | 8.4 | |

| | | | | | |
|----|----------|--|---|----|--|
| 7 | 刀具 | 全长 340mm, 刃长 209mm, 全宽 96mm 优质不锈钢, 淬硬处理工艺, 刃口精细抛磨。 | 把 | 5 | |
| 8 | 蚊蝇灯/紫外线灯 | 60W 密封保护网, 防漏电, 双排高导电网, LED 蓝紫光波 | 个 | 20 | |
| 9 | 热风循环消毒柜 | 1250*750*1900 用料: 柜体及内部采用 304/1.0 不锈钢板, 消毒方式热风循环消毒, 双开自吸门, 保温采用聚氨酯高压发泡, 消毒筐采用不锈钢 6#及 4#不锈钢棒制作, 配消毒筐, 柜内温度 125 度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 杀菌效果彻底, 无死角, 配定时功能, 电源开关采用防水开关, 配温度可调及防高温功能, 配全钢调节脚, 功率 2.2kw , 电压 220v 温度范围 20~125° | 台 | 2 | |
| 10 | 留样柜 | 定型 材质: 侧板、前板、面板箱门、及内装为不锈钢板, 网架: 浸塑碳素结构钢丝断热材: 聚氨酯发泡蒸发器: Φ8mm 铜管, 温度设定范围: 冷藏 0~-5℃, 有效内容积: 0.825m ³ , 电压:220V 功率: 410W | 台 | 1 | |
| 11 | 热水器 | 不锈钢材质的主要控制元件制造, 结构合理、外型美观, 高速度 热响应时间短, 高效能 能连续提供开水, 长流不断, 新鲜度高, 安全 水电分离, 电压: 380V, 功率: 9KW, 不锈钢防过载加热管, 全自动供水装置与过压释放系统, 拥有缺水断电、微电脑自动安全控温和全自动电力自动保护装置。 | 台 | 2 | |
| 12 | 烤箱 | 经久耐用, 噪音低, 操作方便, 220 电源, 铜芯电机, 每小时可生产 50 公斤豆浆。 | 台 | 1 | |
| 13 | 电饼铛 | 整体不锈钢结构, 上下加热, 上盖具有悬浮功能, 锅深 3cm, 直径 54cm, 加热管与锅一体铸造成型, 数显温控 300°, 功率: 5.5KW, 电压: 220/380 | 台 | 2 | |
| 14 | 挡鼠板 | 采用 1.0 不锈钢 201 材质, 高度 60CM, 具有明显的反光提示标识, 卡槽采用 1.2 不锈钢内折成型, 稳固不晃动 | 个 | 10 | |
| 15 | 蔬菜削皮机 | 整体采用 1.0 不锈钢 201 材质, 内部可拆卸沙盘, 纯铜电机, 功率 2.2KW, 电压 220V | 台 | 1 | |

| | | | | | |
|----|-----|--|---|----|--|
| 16 | 包子机 | 规格：1000 型一小时 2400 个产量、大小可调节、纯铜电机、功率：3KW，电压 220V，自动加干粉，不锈钢 201 材质外壳 | 台 | 1 | |
| 17 | 送餐车 |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板材：托撑板材厚度 1.2mm 不锈钢板，30*30mm 厚 1.2mm 不锈钢方管支撑，配有 2 个万向脚轮 2 个定向脚轮。脚轮为 4 寸（厚度 58mm）高弹力环氧树脂工业脚轮，采用 PTFE 材质，最大载荷为 136kg，噪声指数≤8 分贝 | 辆 | 5 | |
| 18 | 大盆 | 采用国际标准不锈钢板材，厚度 1.0MM，一次拉伸成型，应用镜面、砂面、电解等抛光技 | 个 | 10 | |
| 19 | 小盆 | 采用国际标准不锈钢板材，厚度 1.0MM，一次拉伸成型，应用镜面、砂面、电解等抛光技 | 个 | 10 | |
| 20 | 刀具 | 优质不锈钢，淬硬处理工艺，刃口精细抛磨。 | 把 | 5 | |

| 内黄县马上乡第一初级中学食堂设备购置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平面台式电磁灶 | 220V, 5KW | 套 | 1 | |
| 2 | 凹面台式电磁灶 | 220V, 5KW | 套 | 1 | |
| 3 | 24 层电蒸车 | 24KW | 个 | 1 | |
| 4 | 60CM 电煮面桶 | 12KW-14.5KW | 个 | 4 | |
| 5 | 双眼收残台带车 | 1.8*0.8*.085 | 个 | 2 | |
| 6 | 不锈钢平板车 | 1*0.6 | 个 | 2 | |
| 7 | 双层餐车 | 1*0.6 | 个 | 4 | |
| 8 | 4 格保温售饭台 | 3KW, 含篋子, 含盒 | 个 | 4 | |
| 9 | 不锈钢汤桶车带桶 | 50 | 个 | 3 | |

| | | | | | |
|----|------------|---------------------|---|----|--|
| 10 | 焊接通池 2.5 米 | 1 | 个 | 2 | |
| 11 | 洗菜池 | 90*80*50 深*80 | 个 | 4 | |
| 12 | 洗手池 | 60*60 | 个 | 4 | |
| 13 | 双星水池 | 1.2*0.6 | 个 | 4 | |
| 14 | 洗蒸盘池 | 1.5*0.7*0.35 深 | 个 | 4 | |
| 15 | 四层货架 | 1.5M | 个 | 4 | |
| 16 | 保洁柜操作台双通 | 1.8*0.8 | 个 | 4 | |
| 17 | 两层简易操作台 | 1.8*0.8 | 个 | 4 | |
| 18 | 1.2 大锅灶 | 35KW | 个 | 4 | |
| 19 | 不锈钢碗柜 | 上下两层双开门 | 个 | 2 | |
| 20 | 杀水菜馅机盆式铜芯 | | 个 | 1 | |
| 21 | 土豆削皮机铜芯 | 500 型 | 个 | 1 | |
| 22 | 不锈钢烟罩 | M2 | 个 | 2 | |
| 23 | 自动切菜机 | 3KW | 个 | 1 | |
| 24 | 捷克超声波洗碗机 | 1.2M*0.8, 6KW, 220V | 个 | 2 | |
| 25 | 热风循环消毒柜 | 4.4KW, 220V | 个 | 3 | |
| 26 | 卧式冷藏工作台 | 1.8*0.8, 300W | 个 | 2 | |
| 27 | 11 寸油鼓 | | 个 | 10 | |
| 28 | 2299 菜筐 | 68*40*23 | 个 | 30 | |
| 29 | 381 白盆 | 50*40*13 | 个 | 20 | |
| 30 | 5200 保鲜盒 | 53*35*23 | 个 | 15 | |
| 31 | 8038 保鲜盒 | 30*40*30 | 个 | 30 | |

| | | | | | |
|----|---------|------------------------|---|----|--|
| 32 | 钢化桶 | 200 型 | 个 | 10 | |
| 33 | 60 不锈钢桶 | | 个 | 5 | |
| 34 | 组合式消毒柜 | 800*600*1100, 功率: 700W | 个 | 2 | |
| 35 | 白色菜板 | 1*0.6*0.8 | 个 | 2 | |
| 36 | 彩色菜墩 | 50*8 | 个 | 15 | |
| 37 | 留样柜 | 双开玻璃门冷藏, 300W | 个 | 1 | |
| 38 | 彩色刀柄 | A115 | 个 | 16 | |
| 39 | 大锅炒菜铲 | | 个 | 5 | |
| 40 | 大箬篱 | | 个 | 5 | |
| 41 | 边锅箬篱 | | 个 | 5 | |
| 42 | 锅刷 | | 个 | 20 | |
| 43 | 宽耳油丝 | | 个 | 5 | |
| 44 | 马勺 | | 个 | 10 | |
| 45 | 水勺 | 12CM | 个 | 10 | |
| 46 | 炒菜勺 | | 个 | 10 | |
| 47 | 打菜勺 | | 个 | 20 | |
| 48 | 汤桶 | 60CM | 个 | 10 | |
| 49 | 汤桶 | 40CM | 个 | 10 | |
| 50 | 大盆 | 80CM | 个 | 10 | |
| 51 | 大盆 | 60CM | 个 | 20 | |
| 52 | 大盆 | 40CM | 个 | 20 | |
| 53 | 906 铲漏 | | 个 | 5 | |

| | | | | | |
|----|--------|------|---|----|--|
| 54 | 木柄油鼓漏瓢 | 28CM | 个 | 5 | |
| 55 | 米铲 | | 个 | 15 | |

| 内黄县东庄镇第七小学食堂设备购置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平面块料拆除 |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老旧地板砖地面 | m ² | 124.93 | |
| 2 | 块料楼地面 |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60 厚混凝土垫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1500*750 块料地板砖 | m ² | 124.93 | |
| 3 | 铲除涂料面 | 1. 铲除部位名称 : 内墙面 | m ² | 228.65 | |
| 4 | 抹灰面油漆 | 1. 基层类型: 内墙面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乳胶漆 | m ² | 228.65 | |
| 5 | 抹灰面油漆 | 1. 基层类型: 天棚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乳胶漆 | m ² | 154.16 | |
| 6 | 块料墙面 | 1. 墙体类型: 内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防火纤维板 | m ² | 33.8 | |
| 7 | 墙面装饰板 |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石膏板、外罩乳胶漆 | m ² | 14.51 | |
| 8 | 排水沟 | 1. 盖板材质、规格: 不锈钢盖板 | m | 7.1 | |
| 9 | 配电箱 | 1. 名称: 600*800*200 配电箱 | 台 | 1 | |
| 10 | 配电箱 | 1. 名称: 300*400*150 配电箱 | 台 | 1 | |
| 11 | 吊扇 | 吊扇 | 个 | 8 | |
| 12 | 开关、插座 | 开关、插座 | 个 | 25 | |
| 13 | 灭蚊灯 | 灭蚊灯 | 个 | 6 | |
| 14 | 消毒灯 | 消毒灯 | 个 | 6 | |
| 15 | 装饰灯 | 1. 名称: 照明吸顶灯 | 套 | 12 | |

| | | | | | |
|----|-----|----------|---|----|--|
| 16 | 压力罐 | 12 立方压力罐 | 个 | 1 | |
| 17 | 消毒柜 | 消毒柜 | 台 | 1 | |
| 18 | 冰箱 | 冰箱 | 台 | 1 | |
| 19 | 热水器 | 热水器 | 台 | 1 | |
| 20 | 餐桌 | 餐桌 | 套 | 20 | |
| 21 | 留样柜 | 留样柜 | 套 | 1 | |
| 22 | 操作台 | 操作台 | 套 | 3 | |
| 23 | 货架 | 货架 | 套 | 4 | |
| 24 | 油烟机 | 油烟机 | 套 | 2 | |

1.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按各包段核心产品要求执行。

核心产品：同一品 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2★所涉及的产品接受负偏差，按评标办法执行。

1.3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系统设备进行功能和性能演示和测试，确认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实际测试不满足用户采购需求的则以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 商务要求

2.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制作费、风险费、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2.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4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

2.5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3. 项目其他要求

3.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3.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3.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3.4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5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署前，提供产品并对所有招标要求功能及投标响应的内容逐一演示验证，验证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2 | 招标项目名称 | 内黄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
| | 1.1 | 项目编号 | 内政采公开2024-9 |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4 | 预算金额 | 382万元（总最高限价） |
| | 1.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
| | 8.1 | 采购人 | 内黄县教育局 |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 1 | 标段（包）划分 | 本项目共5包 |
| | 1 | 技术要求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2.3 | 质保期 | 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2.5 | 售后服务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否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 | | |
|-----|-------|-----------------|--|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2.4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3.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3.4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3.5 | 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第三章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 8.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8.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 |
|------------|-----|--------------|---|
| 第三章 | 8.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 |
| | 9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10 | 付款 |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1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各包段分别计取（不含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需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时无需单列。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并执行于《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公告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2.1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商务部分 付款方式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各包段分别计取（不含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需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时无需单列。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2.1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
| | 符合性审查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
| |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程度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1条规定 |
| | | | 售后服务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程度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程度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
| |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程度 | 其它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包 3-包 4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价格： <u>45</u> 分 技术： <u>30</u> 分 履约能力： <u>15</u> 分 服务： <u>10</u>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1 | 价格 <u>45</u> 分 | <p>(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2) 价格因素评分</p> <p>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p> <p>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45 分。</p> <p>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45×100。</p> <p>说明： 2包、3包及4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5包投标价格扣除解释：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报价的20%。</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包段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
| 2.2.2.2 | 技术 <u>30</u> 分 | 技术参数 | 所有参数符合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2.2.2 .3 | 履约能力 15分 | 业绩 (6分) |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p> <p>类似项目业绩指设备（含主要产品）采购类项目。</p> |
| | | 信誉 (3分) | <p>1、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的信息平台网络查询结果截图（提供查询网址），没有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均不得分。</p> |
| | | 延保 (5分) |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保一年加2.5分，最高得5分。</p> |
|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1分) | <p>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0.5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0.5分。</p> |
| 2.2.2 .4 | 服务 (10分) | <p>实施方案（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方案编制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细致完善，得5分；方案编制考虑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细致完善，得3分；方案编制考虑不完</p> | |

| | |
|--|--|
| | <p>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
| | <p>售后服务（5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是否支持 7*24 小时响应服务。根据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得5分；</p> <p>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较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p> <p>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的则得 0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未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价格扣除解释：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报价的2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包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包号）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填列
 - 13-3. 其它材料

1、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参数 | 偏差描述 |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计划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 单位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 声明函页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div> | | | | | | | |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4%。

13-3、其它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5-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